

(2020)浙0381破25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炫酷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酷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炫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人端安市尚德鞋材经营部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20年4月21日裁定受理炫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26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炫酷公司管理人。炫酷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哼哈大厦6楼西首;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梁震1515855591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炫酷公司债务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6月10日下午14时45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炫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84号

施云波:本院受理原告黄春艳与被告施云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7月16日上午9时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719号

费久正:本院受理原告赵萍娟与被告费久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6381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7月16日上午9时1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3074号

丁嘉平:本院受理原告刘刚平与被告丁嘉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丁嘉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442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日起按年利率6%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7月16日上午9时2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2749号

江海涛:本院受理原告沈财东与被告江海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81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2017年10月7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7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2956号

万涛:本院受理原告陈芝祥与被告万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873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7月16日上午9时4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2475号

吴仁杰、浙江哲荣灯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展昌包装厂与被告吴仁杰、浙江哲荣灯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3193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7月16日下午14时2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2908号

吴枫:本院受理原告黄蓓与被告吴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85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7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止,之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7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606号

林国荣、浙江金华林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远想众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国荣、浙江金华林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一支付剩余购车款102400元及违约金14336元,共计11676元(违约金约定按月利率2%自2019年5月10日起暂算至2019年12月10日,此后继续按上述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三、判令被告二支付律师费3000元;四、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7月30日8时5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249号

范成德:本院受理原告黄文兴诉被告诉范成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249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903号

冯胜利:本院受理原告黄德财诉冯胜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903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376号

张祖金:本院受理原告张攀峰与被告张祖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张祖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攀峰借款本金280000元及利息(以28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按1.5%月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本院受理费55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150元,由被告张祖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993号

陈法增:本院受理原告楼小青与被告陈法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陈法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楼小青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自2019年12月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陈法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436号

黄曙光:本院受理原告潘春莲诉黄曙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436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436号

黄曙光:本院受理原告潘春莲诉黄曙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436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2破9号

本院于2020年4月26日裁定受理义乌市嘉实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六和(义乌)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嘉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1日前向义乌市嘉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金融商务区金融8街88号福田银座A座18楼,联系方式:13616516626(黄怀青律师),18606891182(胡雪梅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使权利,义乌市嘉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6月11日下午2:00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824破13号

2019年11月5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开化大酒店有限公司、开化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申请分别裁定受理二公司破产案。2020年3月23日,开化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开化大酒店有限公司与开化大酒店存在高度混同情形为由,请求将该二公司予以合并破产重整。经本院查明,开化大酒店有限公司、开化大酒店实际控制人均系金海峰,且两家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经营场所混同,公司资产和财务也严重混同,存在资产权属难以界定,公司独立法人人格难以区分的问题。本院认为,二公司的业务、人事、财务等表征公司法人格的要素存在高度混同。公司的各自财产无法明确区分、界限模糊,已经构成法人人格混同。开化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的合并破产重整申请,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0日裁定开化大酒店有限公司、开化大酒店合并破产重整。

开化县人民法院